

美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二及一〇一年第一季

地址：新北市永和區保生路一號二十一樓之一

電話：(〇二) 二二三二五二八八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5~6		-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7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8~9		-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0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12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24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4~26		五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6~46		六~二六
(七) 關係人交易	46~48		二七
(八) 質押之資產	48		二八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48		二九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8~49、54~57		三十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9、54~57		三十
3. 大陸投資資訊	49		三十
(十四) 部門資訊	50		三一
(十五)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50~53		三二

會計師核閱報告

美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美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韋 亮 發

會計師 簡 明 彥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五 月 十 三 日

美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附註四)										流動負債(附註四)								
1100	現金(附註四及六)	\$ 27,333	3	\$ 54,443	6	\$ 132,754	20	\$ 145,672	22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及十六)	\$ 83,192	8	\$ 72,104	7	\$ -	-	\$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附註四、六、九及二八)	15,317	2	13,096	1	-	-	-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四及十七)	31,708	3	30,840	3	-	-	-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十)	4,379	-	2,450	-	-	-	-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十七及二七)	-	-	39	-	198	-	1,071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及十)	41,096	4	42,173	4	49,565	8	77,874	1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四及十八)	24,469	3	26,103	3	4,563	1	4,821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十及二七)	92,424	9	68,840	7	-	-	-	-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四、十八及二七)	38	-	-	-	-	-	-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五及十一)	6,160	1	25,934	3	20	-	8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八)	7,777	1	4,796	1	5,168	1	5,719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五、十一及二七)	44,604	5	22,358	2	62,369	10	33,531	5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47,184	15	133,882	14	9,929	2	11,611	2
1310	存貨(附註四及十二)	184,509	18	148,724	15	-	-	-	-		非流動負債								
1421	預付貨款(附註二七)	241	-	322	-	113,665	17	86,171	1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4,673	-	1,116	-	3	-	325	-
1429	其他預付款項	13,978	1	12,064	1	680	-	722	-	2XXX	負債總計	151,857	15	134,998	14	9,932	2	11,936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430,041	43	390,404	39	359,053	55	343,978	5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七及二十)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	-	-	-	89	-	91	-	3110	股本—普通股	850,000	85	850,000	86	650,000	99	650,000	97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	-	-	-	-	-	-	-	3210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16,000	1	16,000	1	-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及十三)	160,914	16	165,103	17	23,321	4	27,003	4	3310	保留盈餘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四)	92,447	9	92,565	10	91,657	14	91,728	14	3320	法定盈餘公積	4,074	-	4,074	-	4,074	1	4,074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五、十三及十五)	117,199	12	118,906	12	-	-	-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793	1	6,793	1	6,793	1	6,793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73,346	7	69,787	7	68,675	10	68,999	10	3350	待彌補虧損	(24,117)	(2)	(22,695)	(2)	(16,152)	(3)	(94)	-
1915	預付設備款	140	-	410	-	-	-	-	-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13,250)	(1)	(11,828)	(1)	(5,285)	(1)	(10,773)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四)	2,025	-	1,510	-	1,283	-	1,204	-	3410	其他權益								
1940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五、十一及二七)	128,500	13	150,500	15	110,020	17	139,150	21	3425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	-	15	-	9	-	-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74,571	57	598,781	61	295,045	45	328,175	49	34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	-	(558)	-	(556)	-
1XXX	資 產 總 計	\$ 1,004,612	100	\$ 989,185	100	\$ 654,098	100	\$ 672,153	100	3XXX	權益總計	852,755	85	854,187	86	644,166	98	660,217	98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004,612	100	\$ 989,185	100	\$ 654,098	100	\$ 672,15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福禱

經理人：吳福禱

會計主管：朱淑珠

美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附註四及二七)	\$ 354,035	100	\$ 43,627	100		
5110	銷貨成本 (附註四、十二、十三、十五、十九、二一及二七)	<u>338,215</u>	<u>95</u>	<u>42,937</u>	<u>98</u>		
5900	銷貨毛利	<u>15,820</u>	<u>5</u>	<u>690</u>	<u>2</u>		
	營業費用 (附註四、十三、十四、十五、十九、二一及二七)						
6200	管理費用	16,747	5	11,529	2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u>	<u>-</u>	<u>1,050</u>	<u>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6,747</u>	<u>5</u>	<u>12,579</u>	<u>29</u>		
6900	營業淨損	(<u>927</u>)	<u>-</u>	(<u>11,889</u>)	(<u>2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附註四、二一及二七)	249	-	160	-		
7510	利息費用 (附註四及二一)	(<u>289</u>)	<u>-</u>	<u>-</u>	<u>-</u>		
7630	外幣兌換損失 (附註四)	(<u>455</u>)	<u>-</u>	(<u>4,329</u>)	(<u>10</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495</u>)	<u>-</u>	(<u>4,169</u>)	(<u>1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損	(\$ 1,422)	-	(\$ 16,058)	(3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	-	-	-
8200	本期淨損	(1,422)	-	(16,058)	(37)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附 註四及二十)	(12)	-	11	-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評價損益(附註四 及二十)	-	-	(2)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 分相關之所得稅(附 註四、二十及二二)	2	-	(2)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 額)合計	(10)	-	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432)	-	(\$ 16,051)	(37)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422)	-	(\$ 16,058)	(3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432)	-	(\$ 16,051)	(37)
	每股虧損(附註二三)				
9710	來自本期淨損 基 本	(\$ 0.02)		(\$ 0.2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福禱

經理人：吳福禱

會計主管：朱淑珠

美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本 (附註二十)	資本公積 - 發行溢價 (附註二十)	保 法定盈餘公積 (附註二十)	留 特別盈餘公積 (附註二十)	盈 待彌補虧損 (附註二十)	餘 合計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附註四及二十)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附註四及七)	
A1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650,000	\$ -	\$ 4,074	\$ 6,793	(\$ 94)	\$ 10,773	\$ -	(\$ 556)	\$ 660,217
D1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淨損	-	-	-	-	(16,058)	(16,058)	-	-	(16,058)
D3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其他綜合利益	-	-	-	-	-	-	9	(2)	7
D5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綜合損益總額	-	-	-	-	(16,058)	(16,058)	9	(2)	(16,051)
Z1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 650,000	\$ -	\$ 4,074	\$ 6,793	(\$ 16,152)	(\$ 5,285)	\$ 9	(\$ 558)	\$ 644,166
A1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850,000	\$ 16,000	\$ 4,074	\$ 6,793	(\$ 22,695)	(\$ 11,828)	\$ 15	\$ -	\$ 854,187
D1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淨損	-	-	-	-	(1,422)	(1,422)	-	-	(1,422)
D3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其他綜合損失	-	-	-	-	-	-	(10)	-	(10)
D5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綜合損益總額	-	-	-	-	(1,422)	(1,422)	(10)	-	(1,432)
Z1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 850,000	\$ 16,000	\$ 4,074	\$ 6,793	(\$ 24,117)	(\$ 13,250)	\$ 5	\$ -	\$ 852,75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福禱

經理人：吳福禱

會計主管：朱淑珠

美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	(\$ 1,422)	(\$ 16,058)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359	4,722
A20200	攤銷費用	1,707	-
A20900	利息費用	289	-
A21200	利息收入	(249)	(160)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	2,836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	(1,929)	-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	1,077	28,309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23,584)	-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19,783	(1)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2)	441
A31200	存貨增加	(38,621)	-
A31230	預付貨款減少(增加)	81	(27,494)
A31240	其他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1,914)	42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	868	-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	(39)	(873)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	(1,727)	(258)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38	-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981	(55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31,478)	(11,88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	-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1,472)	(11,88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2,221)	\$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41)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415)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477)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1,088	-
C05600	支付之利息	(196)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892	-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1,053)	(1,037)
EEEE	本期現金減少數	(27,110)	(12,918)
E00100	期初現金餘額	54,443	145,672
E00200	期末現金餘額	\$ 27,333	\$ 132,75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福禱

經理人：吳福禱

會計主管：朱淑珠

美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七十六年五月一日成立，七月一日正式開始營業，主要業務為研發、委外加工及銷售各式顯示器及模組，九十八年七月起轉為銷售數位影像產品及消費電子產品等，自一〇一年四月起跨足鋁合金產品銷售事業，並於一〇一年十月受讓廷鑫金屬股份有限公司部分相關鋁合金棒之營業權益及其相關設備資產，轉型為鋁合金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本公司股票自八十五年十二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一〇二年五月十三日經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發布日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尚未發布下列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之生效日。

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金管會已認可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對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2009 年)」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2009)	「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	「嵌入式衍生工具」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2015 年 1 月 1 日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 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接次頁)

(承前頁)

新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u>金管會尚未認可</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2010年)」	2010年7月1日或 201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年度改善(2009-2011年系列)」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	「政府貸款」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	「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第7號之修正	「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	「金融工具」	20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	「合併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	「聯合協議」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	「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1號及第12號之修正	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規定指引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	「投資個體」	201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	「公允價值衡量」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員工福利」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單獨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正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	「地表礦藏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年1月1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列說明外，首次適用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一)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若合併公司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而持有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下持有，且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

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所有其他金融資產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公允價值衡量。

就金融負債方面，其分類及衡量之主要改變係關於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後續衡量，該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中歸因於該負債之信用風險變動者，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不予重分類至損益，該負債剩餘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則列報於損益中。若上述關於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會計處理引發或加劇損益於會計配比不當，則該負債之利益或損失全數列報於損益。

- (二) 於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時，合併公司原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並無重大異動，經評估於首次適用時對於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並無重大之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依據金管會於九十八年五月十四日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一〇二年起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稱「IFRSs」）編製財務報告。

本合併財務報告為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之首份 IFRSs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一〇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涵蓋部分期間之首份期中合併財務報告。合併公司轉換至 IFRSs 日為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轉換至 IFRSs 對合併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說明，係列於附註三二。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s 揭露資訊。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參閱下列會計政策之說明），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合併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之初始資產負債表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認列與衡量，除該準則所規定禁止追溯適用部分 IFRSs 之規定，以及對部分 IFRSs 之規定給予豁免選擇外（合併公司之豁免選擇參閱附註三二），合併公司係追溯適用 IFRSs 之規定。合併公司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四)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控制係指母公司有主導某一個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權力，以從其活動中獲取利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適當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明
			一〇二年 三 月 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十 二 月 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 月 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 月 一 日	
本公司	MAG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MAG Singapore)	海外控股公司	-	100	100	100	(1)
本公司	MAG International (B.V.I.) Co., Ltd.	海外控股公司	100	100	100	100	
MAG International (B.V.I.) Co., Ltd.	MAG Technology Mexico S.A. de C.V. (MAG Mexico)	市場資訊收集 及售後服務	100	100	100	100	(2)

- (1) MAG Singapore 係本公司之海外控股公司，因經營績效不佳，是以其管理階層決定自一〇〇年十二月起停止營業，本公司已收回清算股款新加坡幣 98 仟元，並於一〇二年一月三日完成清算程序。
- (2) MAG Mexico 係本公司設立於墨西哥之市場資訊收集及售後服務中心，惟自九十年一月起已停止營業，閒置之土地廠房已與當地房屋仲介商簽訂委託出售合約。

(五)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企業合併中之移轉對價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其計算係以合併公司為取得對被收購者之控制所移轉之資產、對被收購者之原業主所產生之負債及所發行權益於收購日公允價值之總和。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當期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按上述基礎衡量之淨額衡量。

若企業合併之原始會計處理於合併發生之資產負債表日前尚不完整，合併公司則報導尚不完整會計處理項目之暫定金額。於衡量期間（自收購日起不得超過一年）係追溯調整已於收購日認列之暫定金額或認列額外之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所取得有關收購日已存在事實與情況之新資訊。

(六) 外 幣

編製合併公司之各個體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資產負

債表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按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工具），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除匯率於當期劇烈波動者以交易當日匯率換算外，其餘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在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並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將重分類為損益。

(七)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用於商品或勞務之生產或提供管理目的而持有且預期使用超過一期之有形項目，於符合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之條件時，以成本衡量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即於資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依

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以推延方式處理。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即於投資性不動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

於處分或永久不再使用且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將投資性不動產除列。除列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商譽（帳列於無形資產）

因營業受讓所產生之商譽係依讓與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會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或單位群組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

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並且以該被處分之營運及現金產生單位內保留部分之相對價值為基礎予以衡量。

(十一)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即於資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除合併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以推延方式處理。

2. 企業合併所取得

因營業受讓所取得之無形資產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並與商譽分別認列。所取得之無形資產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3. 除 列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除列無形資產。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二)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

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係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加以折現，該折現率係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尚未用以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數之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三)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慣例交易係指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交付期間係在因法規或市場慣例所訂之期間內者。

(1) 衡量種類

金融資產係分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四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持有上市之股票係於活絡市場交易而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公允價值表達。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六。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長期應收款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有效利息法係指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後成本並將利息收入分攤於相關期間之方法。有效利率係指於債務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或適當之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取金額（包含支付或收取屬整體有效利率之一部分之所

有費用與點數、交易成本及所有其他溢價或折價)折現後，恰等於原始認列時淨帳面金額之利率。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長期應收款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c.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
- d.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及長期應收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及長期應收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合併公司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有效利息法之說明請參閱上述會計政策）。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四)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具體而言，銷售商品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法定所有權移轉時認列。

2.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五) 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除非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更能代表使用者效益之時間型態。

2. 租賃之土地及建築物

當承租同時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合併公司係依附屬於各要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合併公司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

於租賃給付能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土地權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攤銷。若租賃給付無法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則整體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除非此兩項要素均明顯地符合營業租賃標準，則整體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十六)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金計劃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七) 稅 捐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係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期間之稅前利益予以計算。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暫時性差異若係由商譽所產生，或係由其他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不包括企業合併）所產生，且交易當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者，不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期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相關資訊，管理階層必須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與基本假設係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以下係有關合併公司未來所作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資訊，該等假設及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一)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管理階層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及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合併公司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並無認列資產減損回升利益或減損損失。

(二) 商譽減損估計

決定商譽是否減損時，須估計分攤到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為計算使用價值，管理階層應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計算現值所使用之適當折現率。若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商譽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十五。合併公司經評估尚無需計提減損損失。

(三) 所得稅

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與未使用課稅損失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73,346 仟元、69,787 仟元、68,675 仟元及 68,999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四)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合併公司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長期應收款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十及附註十一。

(五) 存貨之估計減損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合併公司評估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銷售價值市場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合併公司存貨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十二。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

參閱上述附註四所述，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合併公司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未針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更改耐用年限。

六、現金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零用金	\$ 165	\$ 165	\$ 75	\$ 75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27,168</u>	<u>54,278</u>	<u>132,679</u>	<u>145,597</u>
	<u>\$ 27,333</u>	<u>\$ 54,443</u>	<u>\$ 132,754</u>	<u>\$ 145,672</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銀行存款	0.001%~0.170%	0.001%~0.170%	0.001%~0.170%	0.001%~0.170%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分別為 2,000 仟元及 1,000 仟元，係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請參閱附註九之說明（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無）。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國外投資				
上市股票	\$ -	\$ -	\$ 647	\$ 647
減：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評價調整	<u>-</u>	<u>-</u>	<u>(558)</u>	<u>(556)</u>
	<u>\$ -</u>	<u>\$ -</u>	<u>\$ 89</u>	<u>\$ 91</u>

本公司持有 I/O Magic Corporation 之股票，以一〇一年底之收盤價評估其投資價值確已減損，因是於一〇一年度認列減損損失 647 仟元，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帳面餘額為零。

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本公司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係持有國內未上市（櫃）公司－東元奈米應材股份有限公司之普通股股票，惟因該公司營運虧損未見改善，已全數認列投資損失，是以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帳面餘額均為零。

九、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無）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外幣備償存款	\$ 13,317	\$ 12,096
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 之定期存款	<u>2,000</u>	<u>1,000</u>
	<u>\$ 15,317</u>	<u>\$ 13,096</u>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市場利率區間為年利率 1.10%~1.31%。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二八。

十、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應收票據	\$ 4,379	\$ 2,450	\$ -	\$ -
應收帳款	\$ 41,096	\$ 42,173	\$ 52,595	\$ 80,904
減：備抵呆帳	-	-	(3,030)	(3,030)
淨 額	\$ 41,096	\$ 42,173	\$ 49,565	\$ 77,874
應收帳款－關係人	\$ 92,424	\$ 68,840	\$ -	\$ -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合併公司對於帳齡逾期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及所提供之擔保品價值，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除應收關係人之帳款外，合併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有限。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之應收帳款（請參閱下列帳齡分析），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中，屬於應收關係人帳款，業已取得該關係人之股票作設質，其餘對象之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已逾期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60 天以下	\$ 66,048	\$ 23,618	\$ 15,809	\$ 5,249
61 至 90 天	13,388	-	5,904	-
91 至 120 天	-	-	3,100	-
合 計	\$ 79,436	\$ 23,618	\$ 24,813	\$ 5,249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於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均無變動。

十一、其他應收款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其他應收款				
應收以前年度帳款	\$ 179,604	\$ 179,358	\$ 178,889	\$ 179,181
應收進貨折讓款	4,908	10,350	-	-
應收退稅款	17	17	5	5
其他	1,235	15,567	15	3
小計	185,764	205,292	178,909	179,189
減：備抵呆帳	(6,500)	(6,500)	(6,500)	(6,500)
	<u>\$ 179,264</u>	<u>\$ 198,792</u>	<u>\$ 172,409</u>	<u>\$ 172,689</u>
其他應收款	\$ 6,160	\$ 25,934	\$ 20	\$ 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4,604	22,358	62,369	33,531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128,500	150,500	110,020	139,150
	<u>\$ 179,264</u>	<u>\$ 198,792</u>	<u>\$ 172,409</u>	<u>\$ 172,689</u>

應收以前年度帳款係應收關係人 Newtrade Electronic Limited (NEWTRADE) 之帳款，該帳款主要係以前年度因銷貨所產生，本公司於九十九年六月底與關係人 NEWTRADE 達成協議，應收款項擬以分期償還並加計利息方式收回，一〇一年度收款狀況延遲，且該公司組織重新調整，因而於一〇一年底重新調整償債計畫。截至一〇二年三月底止已收回 34,399 仟元，剩餘款項將於一年內到期部分 43,732 仟元及加計之利息 872 仟元帳列其他應收款，其餘償還期間逾一年以上之款項 135,000 仟元帳列長期應收款－關係人項下。

合併公司其他應收款之備抵呆帳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均無變動。

十二、存貨（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無）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製成品	\$ 69,604	\$ 89,665
在製品	12,259	27,102
原料	94,889	23,598
物料	7,757	8,359
	<u>\$ 184,509</u>	<u>\$ 148,724</u>

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338,215 仟元及 42,937 仟元。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2,836 仟元（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無）。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u>每一類別之帳面金額</u>				
機器設備	\$ 110,835	\$ 113,645	\$ -	\$ -
模具設備	44,037	46,039	23,321	27,003
運輸設備	4,274	4,477	-	-
辦公設備	1,194	862	-	-
租賃改良	574	80	-	-
	<u>\$ 160,914</u>	<u>\$ 165,103</u>	<u>\$ 23,321</u>	<u>\$ 27,003</u>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合計
<u>成本</u>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 月三十一日期初及期 末餘額	\$ -	\$ 29,458	\$ -	\$ -	\$ -	\$ 29,458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118,520	\$ 48,041	\$ 4,670	\$ 899	\$ 160	\$ 172,290
增 添	1,912	-	-	376	553	2,841
內部移轉	270	-	-	-	-	270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餘額	<u>\$ 120,702</u>	<u>\$ 48,041</u>	<u>\$ 4,670</u>	<u>\$ 1,275</u>	<u>\$ 713</u>	<u>\$ 175,401</u>
<u>累計折舊</u>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	\$ 2,455	\$ -	\$ -	\$ -	\$ 2,455
折舊費用	-	3,682	-	-	-	3,682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餘額	\$ -	\$ 6,137	\$ -	\$ -	\$ -	\$ 6,137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4,875	\$ 2,002	\$ 193	\$ 37	\$ 80	\$ 7,187
折舊費用	4,992	2,002	203	44	59	7,300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餘額	<u>\$ 9,867</u>	<u>\$ 4,004</u>	<u>\$ 396</u>	<u>\$ 81</u>	<u>\$ 139</u>	<u>\$ 14,487</u>

於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由於無任何減損跡象，故合併公司並未進行減損評估。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機器設備	六年
模具設備	二至六年
運輸設備	三至六年
辦公設備	五至六年
租賃改良	一至二年

本公司與關係人廷鑫金屬股份有限公司於一〇一年九月七日簽訂營業讓與契約書，廷鑫金屬股份有限公司將部分相關鋁合金棒之營業權益及其相關設備資產讓與本公司，讓與基準日為一〇一年十月一日，該讓與標的價款計 290,000 仟元整。依契約規定，讓與標的經本公司點交確認無誤後，應即支付讓與價格之百分之五十，讓與標的經本公司點交後之十四日內，如讓與標的並無發現任何瑕疵，本公司另支付讓與價格之百分之五十，本公司業已於一〇一年度支付全部價款。依據專家出具之收購價格分攤報告，所取得資產之公平價值列示如下：

機器設備	\$115,479
模具設備	48,041
運輸設備	3,614
辦公設備	899
電腦軟體	1,967
其他無形資產	52,774
商 譽	<u>67,226</u>
支付價款	<u>\$290,000</u>

本公司於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依據修正後之收購價格分攤報告，修正分攤無形資產之入帳金額，其他無形資產及商譽分別更訂為 53,230 仟元及 66,770 仟元，合併公司已調整自收購日起之原始會計處理及暫定金額，並重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比較資訊。

十四、投資性不動產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已完工投資性不動產	<u>\$ 92,447</u>	<u>\$ 92,565</u>	<u>\$ 91,657</u>	<u>\$ 91,728</u>

成 本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140,398
淨兌換差額	<u>4,159</u>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u>\$144,557</u>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146,793
淨兌換差額	<u>5,354</u>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u>\$152,147</u>

(接次頁)

(承前頁)

<u>累計折舊</u>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48,670
折舊費用	1,040
淨兌換差額	<u>3,190</u>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u>\$ 52,900</u>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54,228
折舊費用	1,059
淨兌換差額	<u>4,413</u>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u>\$ 59,700</u>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建築物係以直線基礎按二十年之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座落於墨西哥，該地段可比市場交易不頻繁且亦無法取得可靠之替代公允價值估計數，故無法可靠決定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

十五、商譽及無形資產（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無）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商 譽	\$ 66,770	\$ 66,770
電腦軟體成本	1,828	2,010
其他無形資產	<u>48,601</u>	<u>50,126</u>
	<u>\$ 117,199</u>	<u>\$ 118,906</u>

	<u>商</u>	<u>譽</u>	<u>電腦軟體成本</u>	<u>其他無形資產</u>	<u>合</u>	<u>計</u>
<u>成 本</u>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 月三十一日期初及期 末餘額	<u>\$ 66,770</u>		<u>\$ 2,186</u>	<u>\$ 53,230</u>	<u>\$ 122,186</u>	
<u>累計攤銷</u>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		\$ 176	\$ 3,104	\$ 3,280	
攤銷費用	<u>-</u>		<u>182</u>	<u>1,525</u>	<u>1,707</u>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餘額	<u>\$ -</u>		<u>\$ 358</u>	<u>\$ 4,629</u>	<u>\$ 4,987</u>	

本公司於一〇一年十月一日受讓廷鑫金屬股份有限公司鋁合金棒之營業權益，所取得之客戶關係帳列其他無形資產，請參閱附註十三之說明。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電腦軟體成本	三年
其他無形資產	五至六年

本公司於一〇一年年底依使用價值為基礎，評估所取得之無形資產－客戶關係及商譽之可回收金額，評估使用價值時採用之折現率為18%，經評估結果並未有減損之情事發生。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減損跡象，故未進行減損評估。

十六、短期借款（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無）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擔保借款（附註二八）	<u>\$ 83,192</u>	<u>\$ 72,104</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為1.5125%-3.0660%。

十七、應付帳款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非關係人	\$ 31,708	\$ 30,840	\$ -	\$ -
關係人	-	39	198	1,071
	<u>\$ 31,708</u>	<u>\$ 30,879</u>	<u>\$ 198</u>	<u>\$ 1,071</u>

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帳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八、其他負債－流動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u>其他應付款</u>				
應付設備款	\$ 2,982	\$ 3,477	\$ -	\$ -
應付薪資及獎金	4,198	5,493	1,639	2,626
應付燃料費	4,344	3,847	-	-
應付加工費	3,027	2,692	-	-
應付物料	1,219	1,725	-	-
應付運費	1,604	1,659	-	-
應付勞務費	2,074	1,628	2,713	1,940
其他	5,021	5,582	211	255
	<u>\$ 24,469</u>	<u>\$ 26,103</u>	<u>\$ 4,563</u>	<u>\$ 4,821</u>
<u>其他應付款－關係人</u>				
應付加工費	<u>\$ 38</u>	<u>\$ -</u>	<u>\$ -</u>	<u>\$ -</u>
<u>其他流動負債</u>				
預收貨款	\$ 7,259	\$ 4,272	\$ 4,873	\$ 5,448
代收款	518	524	295	271
	<u>\$ 7,777</u>	<u>\$ 4,796</u>	<u>\$ 5,168</u>	<u>\$ 5,719</u>

十九、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 581 仟元及 138 仟元。

二十、權益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普通股	\$ 850,000	\$ 850,000	\$ 650,000	\$ 650,000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16,000	16,000	-	-
保留盈餘	(13,250)	(11,828)	(5,285)	10,773
其他權益項目	5	15	(549)	(556)
	<u>\$ 852,755</u>	<u>\$ 854,187</u>	<u>\$ 644,166</u>	<u>\$ 660,217</u>

(一) 股本

普通股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額定股數(仟股)	<u>310,000</u>	<u>310,000</u>	<u>310,000</u>	<u>310,000</u>
額定股本	<u>\$3,100,000</u>	<u>\$3,100,000</u>	<u>\$3,100,000</u>	<u>\$3,1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 款之股數(仟股)	<u>85,000</u>	<u>85,000</u>	<u>65,000</u>	<u>65,000</u>
已發行股本	\$ 850,000	\$ 850,000	\$ 650,000	\$ 650,000
發行溢價	<u>16,000</u>	<u>16,000</u>	<u>-</u>	<u>-</u>
	<u>\$ 866,000</u>	<u>\$ 866,000</u>	<u>\$ 650,000</u>	<u>\$ 650,00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於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股東會決議，於發行金額 500,000 仟元額度內以私募方式發行有價證券(含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及普通股)籌募資金，並於一〇一年八月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發行價格為 10.8 元，股票發行溢價計 16,000 仟元，增資基準日為一〇一年八月三十日。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私募之有價證券須於交付日起滿三年始得轉讓，並於完成補辦公開發行後，方得上市買賣。

(二)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提繳稅款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為可供分配盈餘，由本公司董事會視營運需要全數保留或酌予保留部分後，依下列比例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同意後分配之；惟法定盈餘

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時，得以其超過部分派充股息及紅利。

1.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2. 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五。
3. 其餘為股東紅利。

前項員工紅利之分配以股票配發者，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員工對象及分配比例，由董事會另定之。

本公司基於產業之特性及為配合未來業務發展擴充及多角化經營之任務，並參酌現階段公司之狀況，有關股利之發放將依公司章程之規定作業，並以配合發放股票股利為原則，惟得視財務、業務等狀況及相關因素酌以調整以均衡方式為原則。

本公司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尚有累積虧損待彌補，是以未估列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於分配一〇一年度以前之盈餘時，必須依(89)台財證(一)字第 100116 號函及金管證一字第 0950000507 號函令等相關規定，就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等累計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自一〇二年起，本公司依金管會於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因合併公司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為減少數，故不予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股東常會於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決議通過一〇〇年度淨損 22,908 仟元，由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予以彌補，剩餘之未分配盈餘則不予發放。

本公司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七日董事會擬議一〇一年度虧損撥補案，一〇一年度之淨損 22,601 仟元由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 6,966 仟元予以彌補。

一〇一年度之虧損撥補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按本公司依據修訂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之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並參考本公司依據修訂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IFRSs 所編製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作為董事會擬議虧損撥補議案之基礎，均尚待預計於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配情形、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首次採用 IFRSs 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因首次採用 IFRSs 對本公司保留盈餘造成減少，故未予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期初餘額	\$ 15	\$ -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2)	11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利益之相關所得稅	<u>2</u>	<u>(2)</u>
期末餘額	<u>\$ 5</u>	<u>\$ 9</u>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其功能性貨幣換算為合併公司表達貨幣（即新台幣）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先前累計於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於處分國外營運機構時，重分類至損益。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係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累計利益及損失，其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減除當該等資產處分或減損而重分類至損益之金額。

二一、本期淨損

本期淨損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13	\$ 11
關係人帳款利息	234	149
押金設算息	<u>2</u>	<u>-</u>
	<u>\$ 249</u>	<u>\$ 160</u>

(二) 財務成本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銀行借款利息	<u>\$ 289</u>	<u>\$ -</u>

(三) 折舊及攤銷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300	\$ 3,682
投資性不動產	1,059	1,040
無形資產	<u>1,707</u>	<u>-</u>
合 計	<u>\$ 10,066</u>	<u>\$ 4,722</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7,259	\$ -
營業費用	<u>1,100</u>	<u>4,722</u>
	<u>\$ 8,359</u>	<u>\$ 4,722</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70	\$ -
營業費用	<u>1,537</u>	<u>-</u>
	<u>\$ 1,707</u>	<u>\$ -</u>

(四) 員工福利費用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薪資費用	\$ 14,814	\$ 4,098
退休金(附註十九)	581	138
伙食費	463	65
福利金	550	22
員工保險費	1,299	242
其他用人費用	<u>13</u>	<u>10</u>
	<u>\$ 17,720</u>	<u>\$ 4,575</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1,126	\$ -
營業費用	<u>6,594</u>	<u>4,575</u>
	<u>\$ 17,720</u>	<u>\$ 4,575</u>

二二、所得稅

(一) 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係為國外營運機構換算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金額分別為利益 2 仟元及損失 2 仟元。

(二)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本公司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均為 31,290 仟元。

本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無盈餘可供分配，故不予計算稅額扣抵比率。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三)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九十九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三、每股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虧損之虧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本期淨損	<u>(\$ 1,422)</u>	<u>(\$ 16,058)</u>

單位：仟股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用以計算每股虧損之普通股加 權平均股數	<u>85,000</u>	<u>65,000</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

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四、營業租賃協議

營業租賃係承租土地、廠房、辦公室及運輸設備，租賃期間為一至五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租賃土地並無優惠承購權。

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分別為 685 仟元及 270 仟元（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無）。

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一年內	\$ 8,090	\$ 8,041	\$ 31	\$ 94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25,246	27,000	-	-
	<u>\$ 33,336</u>	<u>\$ 35,041</u>	<u>\$ 31</u>	<u>\$ 94</u>

二五、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累積虧損、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六、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2. 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帳列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者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衡量方式係基於公允價值可觀察之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 (1)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2)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 (3)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截至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公允價值分別為 89 仟元及 91 仟元，該公允價值係屬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無）。

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3.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合併公司持有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於活絡市場交易，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359,796	\$ 379,777	\$ 354,723	\$ 396,23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89	91
存出保證金	2,025	1,510	1,283	1,204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註2)	139,407	129,086	4,761	5,892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淨額（應收退稅款除外）及長期應收關係人款淨額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關係人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付帳款及短期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因持有外幣資產及負債，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告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如下：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u>資產</u>						
美元	\$ 725	29.8250	\$21,620	\$ 1,696	29.0400	\$49,275
墨西哥幣	43,698	2.1668	94,685	43,698	2.1668	94,685
港幣	29	3.8430	110	29	3.7470	108
<u>負債</u>						
美元	2,714	29.8250	80,955	2,503	29.0400	72,691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u>資產</u>						
美元	\$ 6,151	29.5100	\$181,507	\$ 7,340	30.2750	\$222,211
墨西哥幣	43,495	2.1668	94,246	43,495	2.1668	94,246
港幣	29	3.8020	111	29	3.8970	114
<u>負債</u>						
美元	11	29.5100	328	40	30.2750	1,205
新台幣	50	1.0000	50	40	1.0000	40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當新台幣兌美元升值 5% 時，將使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稅前淨利分別增加 2,967 仟元及減少 9,059 仟元；反之，當新台幣兌美元貶值 5% 時，其對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上述同額之負數。5%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 予以調整。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 風險				
—金融資產	\$ 2,000	\$ 1,000	\$ -	\$ -
—金融負債	69,238	58,518	-	-
具現金流量利率 風險				
—金融資產	40,317	66,322	132,614	145,521
—金融負債	13,954	13,586	-	-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帳列借款，惟合併公司之借款均為短期之銀行借款，利率之波動對合併公司應不致產生重大之影響。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

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人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除與關係人之交易外，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18,367 仟元、26,913 仟元、113,530 仟元及 170,825 仟元。

(1)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無）。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有 效利率(%)	要求即付或 短於一個月	一 三 個 月	至 三 個 月	三 個 月 至 一 年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1.969	\$ -	\$ 53,429	\$ 30,617	\$ 84,046	
應付帳款	-	31,708	-	-	31,708	
其他應付款	-	-	24,507	-	24,507	
		<u>\$ 31,708</u>	<u>\$ 77,936</u>	<u>\$ 30,617</u>	<u>\$ 140,261</u>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有 效利率(%)	要求即付或 短於一個月	一 三 個 月	至 三 個 月	三 個 月 至 一 年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1.906	\$ -	\$ 6,230	\$ 67,160	\$ 73,390	
應付帳款	-	30,879	-	-	30,879	
其他應付款	-	-	26,103	-	26,103	
		<u>\$ 30,879</u>	<u>\$ 32,333</u>	<u>\$ 67,160</u>	<u>\$ 130,372</u>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有 效利率(%)	要求即付或 短於一個月	一 三 個 月	至 三 個 月	三 個 月 至 一 年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帳款	-	\$ 198	\$ -	\$ -	\$ 198	
其他應付款	-	-	4,563	-	4,563	
		<u>\$ 198</u>	<u>\$ 4,563</u>	<u>\$ -</u>	<u>\$ 4,761</u>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加權平均有 效利率(%)	要求即付或 短於一個月	一 三 個 月	至 三 個 月	三 個 月 至 一 年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帳款	-	\$ 1,071	\$ -	\$ -	\$ 1,071	
其他應付款	-	-	4,821	-	4,821	
		<u>\$ 1,071</u>	<u>\$ 4,821</u>	<u>\$ -</u>	<u>\$ 5,892</u>	

二七、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銷貨收入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u>\$ 65,061</u>	<u>\$ -</u>

對關係人之銷貨其價格與非關係人無異，收款條件為三十天至四十五天較非關係人為長，但實際收現日數較收款條件為長。

(二) 營業成本及費用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1. 進 貨		
其他關係人	<u>\$ 932</u>	<u>\$ 42,937</u>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另於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代本公司購進材料 58,125 仟元。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2. 租金支出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1,800	\$ -
其他關係人	<u>-</u>	<u>62</u>
	<u>\$ 1,800</u>	<u>\$ 62</u>
3. 勞務費		
其他關係人	<u>\$ -</u>	<u>\$ 1,050</u>
4. 加工費		
其他關係人	<u>\$ 44</u>	<u>\$ -</u>

(三) 應收（付）關係人款項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一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一 年 一 月 一 日
1. 應收帳款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u>\$ 92,424</u>	<u>\$ 68,840</u>	<u>\$ -</u>	<u>\$ -</u>
2. 其他應收款				
其他關係人	<u>\$ 44,604</u>	<u>\$ 22,358</u>	<u>\$ 62,369</u>	<u>\$ 33,531</u>
3. 預付貨款				
其他關係人	<u>\$ -</u>	<u>\$ -</u>	<u>\$ 113,665</u>	<u>\$ 86,171</u>
4.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 135,000	\$ 157,000	\$ 116,520	\$ 145,650
減：備抵呆帳	(<u>6,500</u>)	(<u>6,500</u>)	(<u>6,500</u>)	(<u>6,500</u>)
	<u>\$ 128,500</u>	<u>\$ 150,500</u>	<u>\$ 110,020</u>	<u>\$ 139,150</u>
5.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u>\$ -</u>	<u>\$ 39</u>	<u>\$ 198</u>	<u>\$ 1,071</u>
6.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u>\$ 38</u>	<u>\$ -</u>	<u>\$ -</u>	<u>\$ -</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且將以現金清償，應收關係人款項已收取關係公司股票作為擔保品。

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收取其他關係人之利息收入分別為 234 仟元及 149 仟元。

其他關係人係與本公司互為實質關係人。

(四)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對董事、監察人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	一〇一年
短期員工福利	<u>\$ 1,530</u>	<u>\$ 1,284</u>

董事、監察人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八、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作為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帳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無）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質押外幣存款	\$ 13,317	\$ 12,096
質押定期存款	<u>2,000</u>	<u>1,000</u>
	<u>\$ 15,317</u>	<u>\$ 13,096</u>

二九、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請參閱附註二六。

三十、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二)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三)
11. 其他：母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一、部門別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八號「營運部門」之規定，本公司及子公司應報導部門為銷售數位影像及消費電子產品與鋁合金產品，其相關資訊如下：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數位影像及消費電子產品		其他		計
	電子產品	鋁合金產品	其	他	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	\$ 354,035	\$ -	\$ -	\$ 354,035
利息收入	-	249	-	-	249
利息費用	-	289	-	-	289
折舊及攤銷	-	9,007	1,059	-	10,066
應報導部門稅前淨損	-	(1,418)	(4)	(-)	(1,422)
應報導部門所得稅費用	-	-	-	-	-
應報導部門淨損	-	(1,418)	(4)	(-)	(1,422)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數位影像及消費電子產品		其他		計
	電子產品	鋁合金產品	其	他	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43,627	\$ -	\$ -	\$ -	\$ 43,627
利息收入	160	-	-	-	160
利息費用	-	-	-	-	-
折舊及攤銷	3,682	-	1,040	-	4,722
應報導部門稅前淨損	(16,048)	-	(10)	(-)	(16,058)
應報導部門所得稅費用	-	-	-	-	-
應報導部門淨損	(16,048)	-	(10)	(-)	(16,058)

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應報導部門之收入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並無部門間收入。

三二、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一) IFRSs 資訊之編製基礎

合併公司一〇二年第一季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為首份 IFRSs 期中財務報告，其編製基礎除遵循附註四說明之重大會計政策外，合併公司亦遵循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二) 轉換至 IFRSs 之影響

轉換至 IFRSs 後，對合併公司之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影響如下：

1.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資 產	中華民國一般		IFRSs	說 明
	公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 -	\$ 91,728	\$ 91,728	6.(2)
閒置資產淨額	91,728	(91,728)	-	6.(2)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68,674	325	68,999	6.(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	325	325	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060)	7,060	-	5.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6,966	(7,060)	(94)	5.

2.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資 產	中華民國一般		IFRSs	說 明
	公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 -	\$ 91,657	\$ 91,657	6.(2)
閒置資產淨額	91,657	(91,657)	-	6.(2)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68,672	3	68,675	6.(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	3	3	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051)	7,060	9	5.
待彌補虧損	(9,092)	(7,060)	(16,152)	5.

3.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資 產	中華民國一般		IFRSs	說 明
	公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 -	\$ 92,565	\$ 92,565	6.(2)
閒置資產淨額	92,565	(92,565)	-	6.(2)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68,671	1,116	69,787	6.(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	1,116	1,116	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045)	7,060	15	5.
待彌補虧損	(15,635)	(7,060)	(22,695)	5.

4.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合併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無。

5.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豁免選項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係說明當企業首次採用 IFRSs 作為編製合併財務報告之基礎時

應遵循之程序。依據該準則，合併公司應建立 IFRSs 下之會計政策，且追溯適用該等會計政策以決定轉換至 IFRSs 日（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初始合併資產負債表，該準則對追溯適用之原則提供若干豁免選項。合併公司採用之主要豁免選項說明如下：

累積換算差異數

合併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選擇將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認定為零，並於該日認列於保留盈餘。

認定成本

合併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並未對任何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無形資產項目選擇依公允價值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係依 IFRSs 採成本模式衡量，並追溯適用相關規定。

6. 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

合併公司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依 IFRSs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存在之重大差異如下：

(1)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評估其可實現性後，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轉換至 IFRSs 後，僅當所得稅利益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不再使用備抵評價科目。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轉換至 IFRSs 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本公司還原已互抵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分別為

1,116 仟元、3 仟元及 325 仟元，並將流動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重分類至非流動項下。

(2) 閒置資產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閒置資產原帳列其他資產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閒置資產依其性質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投資性不動產。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本公司其他資產—閒置資產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之金額分別為 92,565 仟元、91,657 仟元及 91,728 仟元。

(3) 減損損失

依現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資產減損損失列為營業外費用及損失。轉換至 IFRSs 後，資產減損損失應依其性質歸類，因此可能列入營業費用或營業外支出。

7. 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說明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利息之收付及股利之收取通常分類為營業活動，股利之支付則列為籌資活動，並要求採間接法編製之現金流量表應補充揭露利息費用之付現金額。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流量表」之規定，利息及股利收付之現金流量應單獨揭露，且應以各期一致之方式分類為營業、投資或籌資活動。因此，依 IFRSs 之規定，合併公司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利息收現數及支付數應單獨揭露。

除此之外，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合併現金流量表與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合併現金流量表並無對合併公司有其他重大影響差異。

美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或股權淨值	
美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MAG International (B.V.I.) Co., Ltd. I/O Magic Corporation 東元奈米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無 無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700,000	(\$ 468)(註一)	100.00	(\$ 12,642)	註三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1,080	-	2.23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904	-	0.05	-	
MAG International (B.V.I.) Co., Ltd.	股票 MAG Technology Mexico S.A. de C.V.	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97,092	-	100.00	(80,054)	註二及註三

註一：依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規定，長期股權投資認列投資損失時，應以長期股權投資及應收帳款或其他往來款項帳面餘額降至零後，其餘額則列為其他負債項下，故將 MAG International (B.V.I.) Co., Ltd.之長期股權投資貸餘 468 仟元轉入其他負債項下。

註二：該公司之股權淨值雖呈借餘，然考量其帳列資產扣除負債（未包含該公司對本公司之債務）之淨資產價值仍大於本公司帳列之長期應收款—關係人，是以應無備抵呆帳提列不足之虞。

註三：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主體，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美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美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ewtrade Electronic Limited (NEWTRADE)	實質關係人	\$ 179,604 (註)	-	\$179,604	協議分期償還中	\$ -	\$ 6,500 (註)

註：本公司已按收款期間將應收 NEWTRADE 款項一年內到期部分 44,604 仟元轉列其他應收款，其餘償還期間逾一年以上之款項 135,000 仟元及計提之備抵呆帳 6,500 仟元轉列長期應收款－關係人項下。

美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股 數	比 率 (%)			
美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AG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133. Cecil Street #16-01 keck Seng Tower Singapore 069535	海外控股公司	\$ -	\$ 257,725	-	-	\$ -	\$ -	註一及註四
	MAG International (B.V.I.) Co., Ltd.	Portcullis Trustnet Chambers, P.O. Box 3444,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海外控股公司	171,248	171,248	5,700,000	100.00	(468)	(4)	註二及註四
MAG International (B.V.I.) Co., Ltd.	MAG Technology Mexico S.A. de C.V.	Parque Industrial Colorado DOS NO.200 Mexicali, BCN, C.P. Mexico	市場資訊收集及售後服務	178,950 (USD 6,000)	178,950 (USD 6,000)	97,092	100.00	-	(1,114)	註三及註四

註一：該公司因經營績效不佳，是以其管理階層決定自一〇〇年十二月起停止營業，本公司已收回清算股款新加坡幣 98 仟元，並於一〇二年一月三日完成清算程序。

註二：依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規定，長期股權投資認列投資損失時，應以長期股權投資及應收帳款或其他往來款項帳面餘額降至零後，其餘額則列為其他負債項下，故將 MAG International (B.V.I.) Co., Ltd.之長期股權投資貸餘 468 仟元轉入其他負債項下。

註三：MAG Technology Mexico S.A. de C.V.自九十年一月起已停止營業，閒置之土地廠房已與當地房屋仲介商簽訂委託出售合約。

註四：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主體，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美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科 目	金 額 (註)	交 易 條 件	佔 合 併 總 營 收 或 總 資 產 之 比 率 (%)
0	美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AG Technology Mexico S.A. de C.V.	母公司對子公司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 94,685		9

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主體，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